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
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湘环验字[2018]第 038 号

建设单位：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毛亮

报告编写人：廖佳

建设单位：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 编制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
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 话： 15973151983

电 话： 0731-82757307

传 真： /

传 真： 0731-82757302

邮 编： 4100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长沙县星沙产业园基地雷
鸣路1号

地 址：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楼、4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79

名称：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3楼、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79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及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回顾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	22
6 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6
7.1 废水监测内容.....	26
7.2 废气监测内容.....	26
7.3 噪声监测内容.....	26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	27
8.1 采样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31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4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附件：

附件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6]74 号
《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的批复》

附件 2 企业证照

附件 3 生产台账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资料（部分）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7 危废转运联单（部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采样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旭昂模具”）1 号空置工房第三层部分区域建设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租赁面积为 2550 m²，主要为北汽（汽车品牌）和三菱（汽车品牌）乘用车部分内饰零配件进行喷涂，喷涂的零配件均为塑料件。

2016 年 9 月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14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6]7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验收工程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 12 日，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进行补充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及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6]74号《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12月1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旭昂模具公司生产厂房，新建生产厂区建设项目。项目仅租赁旭昂模具厂区内 1 号工房第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区域面积约 2550 m²，旭昂模具厂区南临雷鸣路、西侧为湖南中缆电缆公司、东侧为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沙市巨晟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旭昂模具内 1 号空置工房第三层，项目所在厂房第一层已出租给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存放的物品为一般物品，周转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第二层空置厂房和第三层除本项目其他区域均尚未出租。

项目租赁区域的南部设置为喷涂区，喷涂区设有喷漆房（喷面漆线和底漆线）、烘烤房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北部设置为成品区和半成品区，北部偏西为办公区，办公区的北侧为原辅材料存放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含调漆间、底漆烤漆线、面漆烤漆线及烘干线等）、辅助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区等）、公用工程（包

括给排水、供配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等）等。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1，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内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赁旭昂模具内 1 号工房第三层部分区域, 租赁区域面积约 2550 m ²
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7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8	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 25 人
9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0%。
10	环评情况	2016 年 9 月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6]7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11	工程纳污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回用于喷淋用水。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有调漆间、底漆烤漆线和面漆烤漆线、烘干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区、半成品区	堆放成品和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存放辅料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旭昂模具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旭昂模具电网。	与环评一致
	采暖通风	不设集中采暖设施，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与环评一致
	能源	厂区内使用能源为电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与设备配套	2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 套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存放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品尺寸	单品面积	每套面积	全年该产品的喷涂面积	备注
北汽 C33D 开关面板	120000 套	34*8 cm	0.0272m ²	0.0272*4=0.1088m ²	13056m ²	前左、前右、后左、后右四个件为一套
北汽 C33D 装饰亮条	120000 套	3*30 cm	0.009 m ²	0.0009*2=0.0018m ²	2160m ²	左、右为一套
广汽三菱 3X45 开关面板	40000 套	42*10 cm	0.042m ²	0.042*4=0.168m ²	6720m ²	前左、前右、后左、后右四个件为一套

广汽三菱 3E45 前保 中护板	5000 根	12*116 cm	0.1392m ²	/	696m ²	/
------------------------	--------	--------------	----------------------	---	-------------------	---

合计：全年喷涂面积约为 22632m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生产工序
1	无尘布	1t	556 kg	喷涂前处理
2	酒精	1t	690 kg	
3	面漆	1t	4465 kg	喷漆
4	底漆	1t	4210 kg	
5	固化剂	0.5t	430 kg	
6	稀释剂	3t	6499 kg	
7	口罩	2000 个	1582 个	/
8	手套	2000 双	16372 双	/
9	砂纸	4000 张	6580 张	/
10	活性炭	6t	6000 kg	废气处理
11	抛光蜡	/	113 kg	/
12	防毒面具	/	50 个	/

3.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手动底漆喷漆线				
1	输送线	L27500×W2100×H1600mm	/	1 条
2	手动除尘柜	W1500×D2000×H2000mm	喷涂前除油处理	2 套
3	自动静电除尘器	L2000×W1720×H1700mm, 带吹风	喷涂前除尘处理	1 套
4	水帘喷漆柜	W3500×D3200×H2500mm 2 套 W2000×D2800×H2500mm 2 套	防尘净化喷漆室	4 套
5	预热灯盖	L2000×W2100×H1700mm	/	1 段
6	流平灯盖	L3600×W1720×H1700mm	/	1 段
7	烘烤灯盖	L2000×W1720×H1700mm	/	5 段
8	冷却段	L500×W2100×H1100mm	/	2 段
9	供风系统	L6000×W2600×H2400mm	/	1 套
手动面漆 UV 喷漆线				
1	输送线	L27500×W2100×H1600mm	/	1 条
2	手动除尘柜	W1500×D2000×H2000mm	喷涂前除油处理	2 套
3	自动静电除尘器	L2000×W1720×H1700mm, 带吹风	喷涂前除尘处理	1 套
4	水帘喷漆柜	W3500×D3200×H2500mm, 2 套 W2000×D2800×H2500mm 2 套	防尘净化喷漆室	3 套
5	预热灯盖	L2000×W1720×H1700mm	/	1 段
6	流平灯盖	L3400×W1720×H1700mm	/	1 段
7	烘烤灯盖	L2000×W1720×H1700mm	/	5 段
8	冷却段	L2000×W1720×H1700mm	/	1 段
9	供风系统	L6000×W2600×H2400mm	/	1 段
其他				
1	手动点磨机	/	/	2 把

2	抛光机	/	/	2把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供水系统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与水帘喷淋补充用水等。项目给水引自区域自来水供水管网，供水水质与水量满足项目需求。

详细的给水量见表 3-5。全厂水平衡见图 3-1。

表 3-5 项目水消耗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耗量 (t/d)	来源
1	生活用水	1.2	自来水
2	水帘喷淋补充用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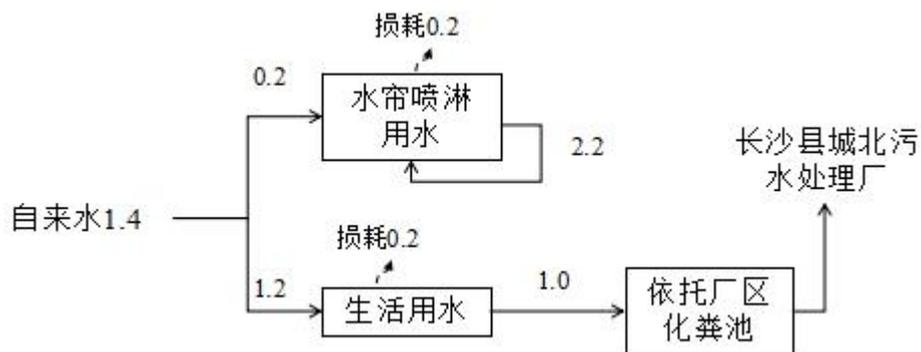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旭昂模具原有化粪池的处理后，进入长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3.6 生产工艺

3.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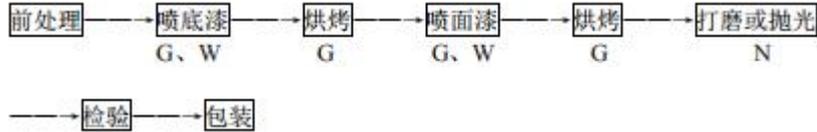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W-污水、N-噪声、S-固体废物)

3.6.2 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1) 前处理

毛坯件在喷底漆前用无尘布沾酒精在手动除尘柜中进行擦拭，将毛坯零部件表面的少量油脂擦去；再通过输送线经自动静电除尘器（带吹风）将毛坯零部件表面极少量的灰尘除去。

(2) 喷漆、烘烤

本项目设置 7 套喷漆间（底漆 4 套、面漆 3 套），喷漆采用人工手动喷漆。项目喷漆工序主要采用油漆与稀释剂以 1:1 配比得到的液体进行喷涂，喷完底漆的零部件再进行烘烤，底漆烘烤时间流水线上烘烤 10-20 分钟表面干燥即可喷面漆，面漆在流水线上烘烤 20-30 分钟即可，经检验后少量为未完全干的物件再放入面包炉烤箱中烘烤 30 分钟。烘烤温度均为 80℃。流平、烘干、固化成膜工序均在烘干线内完成。

为减少喷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间、烘烤线和面包炉烤箱拟设为封闭式，集气效率可达到 98% 以上。

(3) 打磨或抛光

打磨或抛光是以保证物件及边缘的光滑、平整。

(4) 包装

经喷漆后的物件通过质检后包装入库。

3.6.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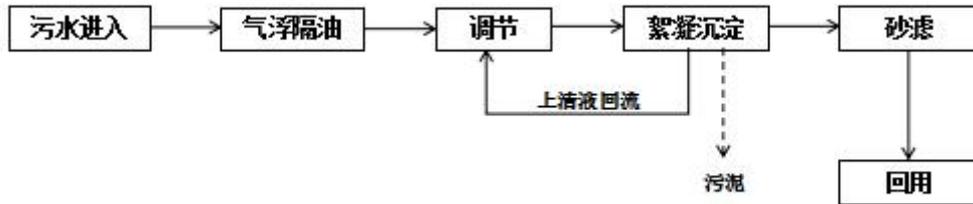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存在变动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喷漆废气先经喷淋过滤及集风管收集，进入水帘除雾器和水洗装置，再与烘干线冷却后的烘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最终经 15m 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了独立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底漆喷漆线与面漆喷漆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独立“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外排。经核实，增加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主要为有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外排方式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排至长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目前喷漆废水经企业企业安装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

回用于喷漆用水。经核实，项目外排污水量减少，主要为有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水帘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仅卫生间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旭昂模具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截污管网排入长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水帘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水帘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长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水帘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于喷淋用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喷漆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烘干工序及无组织废气。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含底漆喷漆线与面漆喷漆线共两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独立“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

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2)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均在密闭的房内进行，喷漆、烘烤工序捕集不完全的废气及调漆工序产生的少量的油漆异味均经无组织散发。

废气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苯系物、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有机物 等	2 套水帘喷淋+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 米排 气筒外排
2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外排
3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散发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枪、空压机、车间排风系统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

- (1) 采用低噪音型设备，减小噪声污染源的源强；
- (2) 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3) 高噪声工序采取封闭式的房间；

(4) 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置于不与生活区邻近的区域。

各类噪声源及采取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

序号	声源设备	噪声基本控制措施
1	喷枪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隔声降噪等
2	空压机	
3	车间排风系统	
4	货物装卸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溶剂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材料及办公生活垃圾。

(1) 废油漆桶、废溶剂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溶剂桶，经统一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 漆渣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中，水帘喷淋废水池及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漆渣，定期清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等产生的废油，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理。

(6) 办公生活垃圾

厂内职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与旭昂模具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 项目固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油漆桶、废溶剂桶	生产工序	危险固废 HW49	1.4	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	漆渣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固废 HW12	0.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固废 HW12	2.1	
4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0.4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0.2	交环卫部门处理
6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一般固废	3.6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漆、稀释剂贮运风险等。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建设单位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对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环境风险源、应急物质进行管理、巡查和记录。企业已经落实的环境风险措施统计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单元	风险防控措施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布置简洁规整，功能分区明确。项目设置专用于喷漆作业的带水帘除漆雾喷漆间。喷漆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要求建设。
2	危险化学品贮运	涂料及辅料入库时，保证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资料完整、准确、清晰。油漆暂存间所存放的涂料及辅料量不超过一个星期的用量，油漆暂存间地面做好了防渗等三防措施和通风、降温、防火、防爆、防潮等措施。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旭昂模具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长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项目两条喷漆线设置有独立的“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

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环保投资详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喷漆工序	水帘除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10
		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2
2	废水	生活类废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气浮装置+砂滤	10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声、隔音等防治设施		3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协议		5
6	合计			3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2	涂装车间	2 套水帘除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已落实，喷漆废气经2套水帘除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处理; 烘干废气经活 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处理
3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控制措施, 采用 隔声、吸声效果较好的墙板材料	已落实
4	废包装材 料	部分包装返回厂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废 包装分类收集, 统一交由专业公司回收 利用和处置	已落实
5	危险废物	先暂存于危废品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定期交湖南 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 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7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回顾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结论

（一）项目概况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工房第三层部分区域进行“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为北汽（汽车品牌）和三菱（汽车品牌）乘用车部分内饰零配件进行喷涂，年喷涂北汽 C33D 开关面板（前左、前右、后左、后右四个件为一套）年产量为 120000 套；北汽 C33D 装饰亮条（左、右为一套）年产量为 120000 套；广汽三菱 3X45 开关面板（前左、前右、后左、后右四个件为一套）年产量为 40000 套；广汽三菱 3E45 前保中护板年产量为 5000 根。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长沙县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构成明显不利影响。在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护措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在拟定的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的主要建议

1.本环评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对于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建议建设方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以尽量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2.项目有害气体、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竣工验收规定。项目应由环境监测部门现场监测，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要求，申请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3.要求项目方在工程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竣工验收制度进行施工，落实各项环保设工程设施的建设与投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定期到周边的村委会或其它单位听取公众有关意见，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在厂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5.危险废物应用防腐专用密闭容器分类进行收集、存放，禁止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在转移和处理过程中应防止跑冒滴漏及抛洒，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6.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转运，对工业固废必须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并设专业管理。

7.由于本项目所在厂房的其他区域尚未出租，为了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到今后将租赁该厂房其他区域进行生产的企业，建设方应向旭昂模具提出建议，不应将其他区域租给食品、药品等生产企业。并为了保证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也不应将其他区域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废物的存放。

5.2 环评批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6]74号《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1。

6 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6]74号《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氨氮	45 mg/L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43-2010）表 1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

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标准。

注：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因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同时参照执行 DB12/524-2014 与 DB 43/1356-2017 两个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 3.5 kg/h	
2	苯	¹ 排放浓度 1 mg/m ³	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烘干工艺
3	甲苯	¹ 排放浓度 3 mg/m ³	
4	二甲苯	¹ 排放浓度 17 mg/m ³	
5	苯系物	¹ 排放浓度 2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¹ 排放浓度 40 mg/m ³	
7	挥发性有机物	¹ 排放浓度 80 mg/m ³	
		² 排放浓度 60 mg/m ³	
		³ 排放浓度 50 mg/m ³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2	苯	0.1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3
3	苯系物	1.0	
4	挥发性有机物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标准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 6-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废水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1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4 次/日、连续 2 日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废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排口◎1 (2 选 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烘干废气排口◎2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3 厂界下风向		

备注：有组织废气进口不具备开采样孔、监测的条件，取消进口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1、▲2、▲3、▲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

8.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采样，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F2-standard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T125D	4mg/L
3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COD 快速消解仪 DIS-2A	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4mg/L

（2）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BT125D	2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7mg/m ³	
3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苯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乙苯	0.01mg/m ³
					对二甲苯	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1mg/m ³
					间二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异丙苯	0.01mg/m ³
					1,3,5-三甲苯	0.01mg/m ³
					1,2,4-三甲苯	0.01mg/m ³
1,2,3-三甲苯	0.01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丙酮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苯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对/间-二甲 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BT125D	0.001mg/m ³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3	系 物	苯	活性炭吸附-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第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³
		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			0.01mg/m ³
		乙苯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对二甲苯		六篇第二章一 (一)		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1mg/m ³
		间二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异丙苯				0.01mg/m ³
		1,3,5-三甲苯				0.01mg/m ³
		1,2,4-三甲苯				0.01mg/m ³
		1,2,3-三甲苯				0.01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	1,1 二氯乙烯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2-三氯 -1,2,2-三氟乙 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顺式-1,2-二 氯乙烯				0.5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1,1,1-三氯乙 烷				0.4μ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苯				0.4μg/m ³
		1,2 二氯丙烷				0.4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氯化苧				0.7μg/m ³
		1,3-二氯苯				0.6μg/m ³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 (A)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812051379），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主要质控手段有：

8.4.1 采样质量控制

(1)本次采样采用国家标准方法，采样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采样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3)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表

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52427）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4 L/min	20.0	±5%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52427）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4 L/min	L/min		合格
采样前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2381）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6 L/min	100	±5%	合格
采样后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2381）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0 L/min	L/min		
采样前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2382）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2.6 L/min	100	±5%	合格
采样后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2382）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8 L/min	L/min		
测量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TTE2014261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	94.0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TTE20142617)			
测量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TTE20151816)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TTE20151819)	94.0 dB(A)		合格

(4) 采样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8.3.2 实验室内控制

- (1) 本次监测采用国家环保部标准。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部分见表 8-6。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 其结果如表 8-7。

表 8-6 平行样 (部分)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水样	悬浮物	18115D1101-04	55	1.8	10	合格
		18115D1101-04-1	57			
	化学需氧 量	18115D1101-01	21	7.7	10	合格
		18115D1101-01-1	18			
	氨氮	18115D1101-01	2.52	0.6	10	合格
		18115D1101-01-1	2.49			

表 8-7 密码标准样品 (部分)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批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样品测定值 (mg/L)	结果 评价
水样	氨氮	160957	0.532	0.540±0.027	合格

	COD	2001118	114	118±8	合格
	动植物油	205959	27.1	25.9±3.4	合格

(3)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如实记录生产负荷。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台账，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日期	日均生产负荷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69.5%
2	2018 年 6 月 22 日	68.0%
3	2018 年 7 月 17 日	78.7%
4	2018 年 7 月 18 日	86.0%

由表 9-1、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68%-86.0%。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厂区总排	pH	2018-06-21	7.14	7.08	7.26	7.35	7.08~7.35	6~9	是
		2018-06-22	7.39	7.56	7.32	7.34	7.32~7.56		是

口	悬浮物	2018-06-21	56	70	16	67	52	400	是
		2018-06-22	78	15	18	80	48		是
	化学需氧量	2018-06-21	20	16	23	16	19	500	是
		2018-06-22	19	21	20	23	2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6-21	5.4	5.0	5.8	5.6	5.4	300	是
		2018-06-22	5.4	5.6	5.8	5.7	5.6		是
	氨氮	2018-06-21	2.50	2.07	1.40	2.65	2.16	45	是
		2018-06-22	1.81	1.61	1.84	2.16	1.86		是
	动植物油	2018-06-21	ND	ND	ND	ND	ND	100	是
		2018-06-22	ND	ND	ND	0.05	ND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的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满足参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喷漆 废气 排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	/	/	/	3.5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	/	/	/	3.5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	/	/	/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	/	/	/	/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77	1.75	1.80	1.80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9.4×10 ⁻³	0.019	0.022	0.022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2.77	2.95	2.94	2.95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0.035	0.040	0.038	0.040	/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13	0.15	0.29	0.29	17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1.6×10 ⁻³	1.6×10 ⁻³	3.5×10 ⁻³	3.5×10 ⁻³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49	0.57	0.52	0.57	17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6.2×10 ⁻³	7.7×10 ⁻³	6.7×10 ⁻³	7.7×10 ⁻³	/	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1.20	2.08	2.30	2.30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0.015	0.022	0.028	0.028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3.52	3.76	3.69	3.69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0.045	0.051	0.048	0.048	/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3.67	10.1	29.1	29.1	8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0.045	0.11	0.35	0.35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36.0	30.1	16.3	36.0	8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0.46	0.40	0.21	0.46	/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2.28	2.50	3.26	3.26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1	0.028	0.026	0.039	0.039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5.66	7.79	10.8	10.8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6-22	0.072	0.10	0.14	0.14	/	是
烟气流量	N.m ³ /h	06-21	12174	10595	11963	/		
		06-22	12698	13439	1294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的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相应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烘干 废气 排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	/	/	/	3.5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	/	/	/	3.5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	/	/	/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ND	ND	ND	ND	1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	/	/	/	/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49	0.16	0.60	0.60	3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1.6×10 ⁻³	5.1×10 ⁻⁴	2.0×10 ⁻³	2.0×10 ⁻³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34	0.39	0.26	0.39	3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1.1×10 ⁻³	1.2×10 ⁻³	7.8×10 ⁻⁴	1.2×10 ⁻³	/	是
	二甲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1.76	0.47	1.45	1.76	17	是

苯	排放速率 kg/h	7-17	5.8×10^{-3}	1.5×10^{-3}	4.9×10^{-3}	5.8×10^{-3}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0.93	1.53	0.49	1.53	17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3.1×10^{-3}	4.7×10^{-3}	1.5×10^{-3}	4.7×10^{-3}	/	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2.46	0.63	2.32	2.46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8.1×10^{-3}	2.0×10^{-3}	7.9×10^{-3}	8.1×10^{-3}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1.59	2.15	0.86	2.15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5.2×10^{-3}	6.6×10^{-3}	2.6×10^{-3}	6.6×10^{-3}	/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15.4	13.4	25.6	25.6	80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0.051	0.043	0.087	0.087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32.1	28.5	22.2	32.1	80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0.11	0.088	0.066	0.11	/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5.7	5.6	6.7	6.7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	0.019	0.018	0.023	0.023	/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	5.8	5.2	5.9	5.9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	0.019	0.016	0.018	0.019	/	是
烟气流量	N.m ³ /h	07-17	3303	3200	3402	/		
		07-18	3284	3082	298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的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相应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18-06-21	0.092	0.129	0.100	0.129	1.0	是	
		2018-06-22	0.148	0.129	0.150	0.150		是	
	苯	2018-06-21	ND	ND	ND	ND	0.1	是	
		2018-06-22	ND	ND	ND	ND		是	
	苯系物	2018-06-21	ND	ND	0.04	0.04	1.0	是	
		2018-06-22	0.01	ND	0.02	0.02		是	
	挥发性有机物	2018-06-21	0.0501	0.0997	0.0493	0.0997	2.0	是	
		2018-06-22	0.0250	0.107	0.0503	0.107		是	
	臭气浓度	2018-06-21	12	11	14	14	20	是	
		2018-06-22	15	13	13	15		是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018-06-21	0.242	0.246	0.209	0.246	1.0	是
			2018-06-22	0.337	0.288	0.278	0.337		是
		苯	2018-06-21	ND	ND	ND	ND	0.1	是
			2018-06-22	ND	ND	ND	ND		是
苯系物		2018-06-21	0.02	0.04	0.04	0.04	1.0	是	
		2018-06-22	0.40	0.30	0.31	0.4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2018-06-21	0.207	0.294	0.195	0.294	2.0	是	
		2018-06-22	0.515	0.601	0.501	0.601		是	
臭气浓度		2018-06-21	16	17	14	17	20	是	

		2018-06-22	16	14	18	18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18-06-21	0.283	0.228	0.211	0.283	1.0	是
		2018-06-22	0.243	0.204	0.279	0.279		是
	苯	2018-06-21	ND	ND	ND	ND	0.1	是
		2018-06-22	ND	ND	ND	ND		是
	苯系物	2018-06-21	0.19	0.02	0.07	0.19	1.0	是
		2018-06-22	0.01	0.04	0.46	0.46		是
	挥发性有机物	2018-06-21	0.248	0.0531	0.0731	0.248	2.0	是
		2018-06-22	0.186	0.0440	0.501	0.501		是
	臭气浓度	2018-06-21	15	17	17	17	20	是
		2018-06-22	15	16	14	16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5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三个点位无组织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苯、苯系物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6-21		2018-06-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一米	57	49	58	4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外一米	58	48	59	47	
厂界西外一米	57	49	57	48	
厂界北外一米	58	47	56	47	

由表 9-6 可见，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6 污染源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参照《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47 吨/年、氨氮 0.001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3 吨/年。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情况，总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测排放量	环评中估算排放量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066 t/a	0.0147 t/a	是
氨氮	0.00067 t/a	0.00147 t/a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246 t/a	0.33 t/a	否

注：未做监测的喷漆废气排气筒参照已监测的计算。

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

$$\text{总量} = Q_2 \times C \div 1000000$$

式中: Q_2 ——废水量 (t)

C ——排放浓度 (mg/L)

(2) 废气:

$$\text{总量} = Q_1 \times t \div 1000$$

式中: Q_1 ——排放速率 (kg/h)

t ——年排放时间 (h)

由表 9-7 可知,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按实际排放量购买排污交易权。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长经开环发[2016]74 号文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空置厂房第三层部分区域建设生产厂区项目，主要为北汽(汽车品牌)和三菱(汽车品牌)乘用车部分内饰零配件进行喷涂，喷涂的零配件均为塑料件。项目建筑面积为 2500 m²，分隔为生产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供电、给排水依托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施。</p>	<p>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空置厂房第三层部分区域建设生产厂区项目，项目主要为北汽(汽车品牌)和三菱(汽车品牌)乘用车部分内饰零配件进行喷涂，喷涂的零配件均为塑料件。项目建筑面积为 2550 m²，分隔为生产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供电、给排水依托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施。目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环保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p>
2	<p>加强厂房装修期间环境管理。厂房装修期间，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妥善处置改造装修弃渣和施工生活垃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防止厂房改造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厂房装修期间，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设置有围挡，并及时妥善处置改造装修弃渣和施工生活垃圾；施工期企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整个厂房改造施工过程，扬尘和噪声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3	<p>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期间更换的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位于厂区外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污水管网经市政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期间更换的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p>
4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喷漆间和烘干线整体密闭，喷漆废气先经喷淋过滤及集风管收集，进入水帘除雾器和水洗装置，再与烘干线冷却后的烘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最终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所有外排工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执行。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项目喷漆工序与烘干工序均整体密闭作业，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的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相应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厂界三个点位无组织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苯、苯系物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p>

		<p>（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5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边界各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枪、空压机、车间排风系统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等。企业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线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6	<p>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与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废漆渣、废活性炭、油漆和溶剂桶等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至一定量后，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溶剂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材料及办公生活垃圾。危废物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与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处理。</p>
7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p>	<p>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做好了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明确责任人，目前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实施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的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满足参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的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相应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的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

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相应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三个点位无组织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苯、苯系物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源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项目环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按实际排放量购买排污交易权。

附件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
[2016]74 号《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文件

长经开环发〔2016〕7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关于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 号空置厂房第三层部分区域建设生产厂区项目，主要为北汽（汽车品牌）和三菱（汽车品牌）乘用车部分内饰零配件进行喷涂，喷涂的零配件均为塑料件。项目建筑面积为 2500 m²，分隔为生产区、原辅料及

- 1 -

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供电、给排水依托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厂房装修期间环境管理。厂房装修期间，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妥善处置改造装修弃渣和施工生活垃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防止厂房改造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2、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期间更换的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位于厂区外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污水管网经市政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喷漆间和烘干线整体密闭，喷漆废气先经喷淋过滤及集风管收集，进入水帘除雾器和水洗装置，再与烘干线冷却后的烘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 排气筒外排。所有外排工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执行。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边界各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与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废漆渣、废活性炭、油漆和溶剂桶等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至一定量后,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实施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按规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县环境保护局

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证照



附件3 生产台账

喷涂日报表 日期: 2018.6.21




产品名称	喷涂工艺	喷涂时间段	喷涂耗时/h	实际枪手人数/人	投入数量/pcs	喷涂良品总数/pcs	喷涂报废数量/pcs	枪手人均小时产能/pcs	标准小时达成数/pcs	实际达成率/%	油漆用量				原油单耗
											原油	固化剂	稀释剂	原漆	
U40 前壳	底漆	8:30-10:15	2.1	2人	700件	700件	0	600件	1200件	60%	1.8	3.6	2.69	2.69	2人
前壳	面漆	8:00-10:20	2.5	2人	960件	960件	0	1840件	1000件	100%	9.6	2.16	1.04	1.04	刘李云 刘双
保险杠	底漆	10:30-12:05	0.5	2人	800件	800件	0	1500件	500件	50%	0.6	2.1	1.09	1.09	刘李云 刘双
保险杠	底漆	11:00-14:10	2.5	2人	310件	310件	0	2400件	1000件	70%	3.5	6.8	5.9	5.9	刘李云 刘双
保险杠	底漆	14:30-15:05	0.5	2人	80件	80件	0	150件	400件	55%	1.6	4.8	2.07	2.07	刘李云 刘双
保险杠	底漆	15:30-16:30	1.1	2人	700件	700件	0	600件	1000件	60%	1.8	3.4	2.9	2.9	刘李云 刘双
保险杠	底漆	16:30-18:00	1.5	2人	400件	400件	0	180件	400件	80%	0.6	0	0	0	刘李云 刘双
															7800.6.21

喷涂日报表

日期: 2018.7.17



产品名称	喷涂线别 (#)	标准产能 =PCS/1H /1人数	喷涂时段	喷涂用时 (H)	实际枪手人数 (个)	喷涂投入数量PCS	喷涂报废数 (pcs) /原因	喷涂良品总数PCS	标准达成数 (PCS)	实际达成率	油漆用量			
											原油 1 (KG)	稀释剂 2 (KG)	固化剂 3 (KG)	原油单耗 (g)
保险杠下边	底漆	180	8:30-10:00	2H	2人	700个	4个	620个	720个	97%	45kg	9kg	1kg	62g/110g
翼子板	底漆	200	8:00-10:00 10:00-12:00	1.5H	2人	3185	6个	未统计	3500个	90%	15kg	3kg	1kg	58g/110g
扰流板	底漆	380	10:00-11:30	1.5H	1人	52	1个	未统计	57	91%	1.6kg	300g	30g	320g/110g
扰流板	底漆	380	11:30-15:00	2.5H	1人	52	1个	未统计	70	74%	3.9kg	1.0kg	1kg	75g/110g
扰流板	面漆	380	15:00-17:00	2H	1人	52	1个	未统计	76	68%	2.5kg	1.9kg	1.0kg	50g/110g
行李	面漆	200	17:00-18:00	1H	1人	1050	17个	1020个	2000个	52%	3.1kg	60g	1kg	39g/110g
								前段 1300 - 1800 请做						

喷涂日报表

日期: 2018.7.18



产品名称	喷涂线别 (#)	标准产能 =PCS/1H /1人数	喷涂时段	喷涂用时 (H)	实际枪手人数 (个)	喷涂投入量 PCS	喷涂报废数 (pcs) /原因	喷涂良品总数 PCS	标准达成数 (PCS)	实际达成率	油漆用量				
											原油 1(KG)	稀释剂 2(KG)	固化剂 3(KG)	原油单耗 (g)	
中轴总成	面	180/18.10-18.00	5.11	1人	800PCS	124		900		88%	56	168	569	73/100	李长洲
发动机	面	180/18.10-14.00 11.00-14.00	18.11	2人	3180PCS	24		3000		98%	318	636	1	108/100	肖权. 刘军
中轴总成	面	150/14.10-14.00	5.11	1人	800PCS	24		900		88%	40	80	209	59/100	李长洲
机壳	面	200/14.10-14.00	7.00	1人	700	44		1000		70%	219	21	1	38/100	廖玉雄
白土面板	面	100/11.15-15.00	2.11	2人	前段: 320 (3.24) 后段: 480 (4.14)					86%	8.0	24		109/100	廖玉雄 魏测荣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60920)

出租方: 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位于长沙经开区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第三层 5 轴至 15 轴交 A 轴至 H 轴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255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费用

2.1 租金及支付方式

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 每月共计人民币 **¥30, 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元。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计租。房租每六个月一交。
户: 周昂 帐号: 6236 6829 2000 2412 549 开户行: 建行长沙马栏山支行

租赁厂房需交纳每平方米 20 元的保证金, 共计 **¥50, 000.00**,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凭保证金收款条据退还, 不计息, 如需继续签合同, 可转入下个租赁作保证金使用。

为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甲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收取物业管理费, 共计 **¥1275.00** 元, 物业管理费从租赁期满半年后开始交纳。

合同签订后, 租金、保证金、物业费同时一次性交纳, 合计: _____ 元。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6 年, 即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甲方

必须在**2016年10月1日**前将厂房所有的配套设施安装至能正常使用的状态，如因甲方的配套设施不到位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话，每推迟一天交付使用就赔偿乙方两天的房屋租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需加倍退还保证金，如乙方违约，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3.3 租金三年内不涨价，满三年按每平方米上调**2元**（即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为12元/平方米，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为14元/平方米）。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或影响第三人使用及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规、制度，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5.2 乙方对在经营场地内已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不得擅自遮挡、圈占消防栓、应急照明设施、安全标志等，确保消防设施与器材完好、有效。

5.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堆放杂物或物品，对不听劝告者，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堆放的杂物和物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产品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国家消防法规，违反甲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在其经营区域内发生火灾及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其他区域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非乙方原因的所发生的火灾造成乙方的财产损失，应由火灾或事故造成方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我公司厂房为丁类厂房消防设计；按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等办理环评，如乙方需要变更由乙方解决。甲方应保证厂房的消防验收，如因提前使用消防未验收的厂房给乙方带来各种问题应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

并将任凭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改建、安装、装修条款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服从公司统一管理。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安装、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7.2 乙方的改建、安装、装修方案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8.1 在租赁期内，租金及其他费用必须提前 15 天交纳，如逾期则每天按半年所交租金总额加收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交纳租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租赁权利，甲方将房屋收回，所交保证金不退。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若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属违约。

第十条 用电用水

10.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按表计量交费。电按 1.15 元/度收取，水按 3.4 元/吨收取，甲方提供乙方 100KW 用电功率使用，后期如供电不足需要增容时，按乙方超出 100KW 的部份收取增容费，如租期满，甲方按乙方使用年度折旧后退还增容费给乙方，折旧总年限为十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款项后生效。

甲方：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身份证：430102198504244530

身份证：430121197912242133

电话：15377480509

电话：13467574198

日期：2016.9.20

日期：2016.9.20

附件 5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资料（部分）



喷涂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湖南省技新沃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废水水量及水质.....	3
1.3 排放标准.....	4
第二章 设计原则与依据	5
2.1 设计依据.....	5
2.2 设计思路.....	5
2.3 设计原则.....	6
2.4 设计范围.....	6
第三章 废水处理工艺确定	7
3.1 处理工艺的选择.....	7
3.3 工艺流程说明.....	8
第四章 PP 防腐水箱	9
4.1 P P全塑水箱与 MBR 膜的配套.....	9
4.2 工艺流程设计.....	9
4.3 构筑物设计.....	14
4.5 设备运行成本分析.....	15
第五章 工程设计	15
5.1 周边环境平面设计.....	15
5.2 高程设计.....	16
5.3 结构设计.....	16
5.4 工程土建预留尺寸.....	1
5.5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规格.....	2
第六章 工程造价	3
第七章 公用工程	3
第八章 施工进度安排表	4
第九章 附件	5
9.1 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5
9.2 人员培训.....	5
9.3 质量保证.....	6
9.4 技术保证及验收测试承诺.....	6
9.5 交货期.....	7
9.6 后续技术服务.....	7
第十章 公司资质证件	8
10.1 营业执照.....	8
10.2 税务登记证.....	9
10.3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
10.4 ISO 9001 认证.....	11
10.5 14001 环境认证.....	12

喷涂废水处理工程

10.6 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13
10.7 工程咨询证书.....	14
10.8 环保承包资质.....	15
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略

1.2 废水水量及水质

在自然界中,大多数有机物可通过生化、理化反应得到分解,但分解过程有易有难,它与废水的水质特性有至关重要的关系。制定一个合理、经济、实用的设计方案,首先应从认识废水的水量与水质开始。

1.2.1 废水来源

废水来源于

喷漆废水:每月排 2-3 次,一次排放 20m³。(根据厂内生产情况不定期排放);

1.2.2 水量分析

根据资料提供为依据,本项目喷漆废水,80%达到 2 级标准回用,20%达到回流到淤泥池。

连续处理:连续处理废水处理量平均 20m³/d,设计处理能力 2m³/h,12h 连续处理。

1.2.3 水质分析

①喷涂废水

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废水,该类废水的特点是污染物成分并不复杂但浓度很高,且可生化性非常差,主要检测污染因子有 pH、COD、SS、BOD 等。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及处理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JYHB2018062 号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单位（以下称乙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湘潭市九华经开区

签订时间：2018 年 04 月 23 日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物（液）时应如实告知乙方工业废物（液）的性状、成分。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属于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相关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导致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移交给乙方，经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在5日内凭签字确认后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工业废物（液）处理劳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工业废物（液）处理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 2、价格更新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甲方因工艺改进减少工业废物（液）中的有害物质，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变动等。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

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及其他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甲方应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工业废物（液）种类，不能掺杂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明确列明的其他种类工业废物（液）。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其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6、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8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 4、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此下无正文）

景翌环保
2019年4月22日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页

甲方: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县黄花镇经开区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殷治国 电话: 13467574198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6442908012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宜德

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 陈娜 电话: 18163716948

客户投诉热线: 0731-58889823

开户银行: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银行账号: 8201 0950 0000 04463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TO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DATE	2018年04月23日
ATTN		FROM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 C		TEL	0731-58222795
TEL	0731-	FAX	0731-58222795
FAX	0731-	PAGE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JYHB2018062)号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散装	收集处置	3450元/吨	甲方
2	废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收集贮存	3450元/吨	
3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收集贮存	3450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收集贮存	3450元/吨	
备注	<p>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作为预付款后乙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后续工业废物处理结算的费用抵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废物(液)处置量不超10000元,剩余费用将作为服务费给乙方。以上各项危废,乙方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p> <p>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收运,每次收运不低于2吨,少于2吨收运一次乙方有权收取1200元/次的收运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04月2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YHB2018062)的结算依据。</p>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63527711W

名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宜德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6、21日);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废水、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物、废旧家用电器、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上项目取得环保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湖南智新法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8 2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湖南景翌环保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懿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示范区传奇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湘潭市九华经济示范区传奇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利用类：HW49 (900-041-49)
 处置类：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6 (266-009-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7-14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31 (397-052-13)
 HW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HW32 (900-026-32)
 HW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46 (261-087-46)

核准经营规模：

利用类：HW49类 10800吨/年。(来源最长存贮范围内)
 处置类：HW09类 3000吨/年, HW16类 1000吨/年, HW17类 15000吨/年, HW31类 1000吨/年, HW33类 1000吨/年, HW32、HW34类 5000吨/年, HW46类 1000吨/年。(来源九华工业园内)

有效期限：自2018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203)



发证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2月8日

用于湖南景翌环保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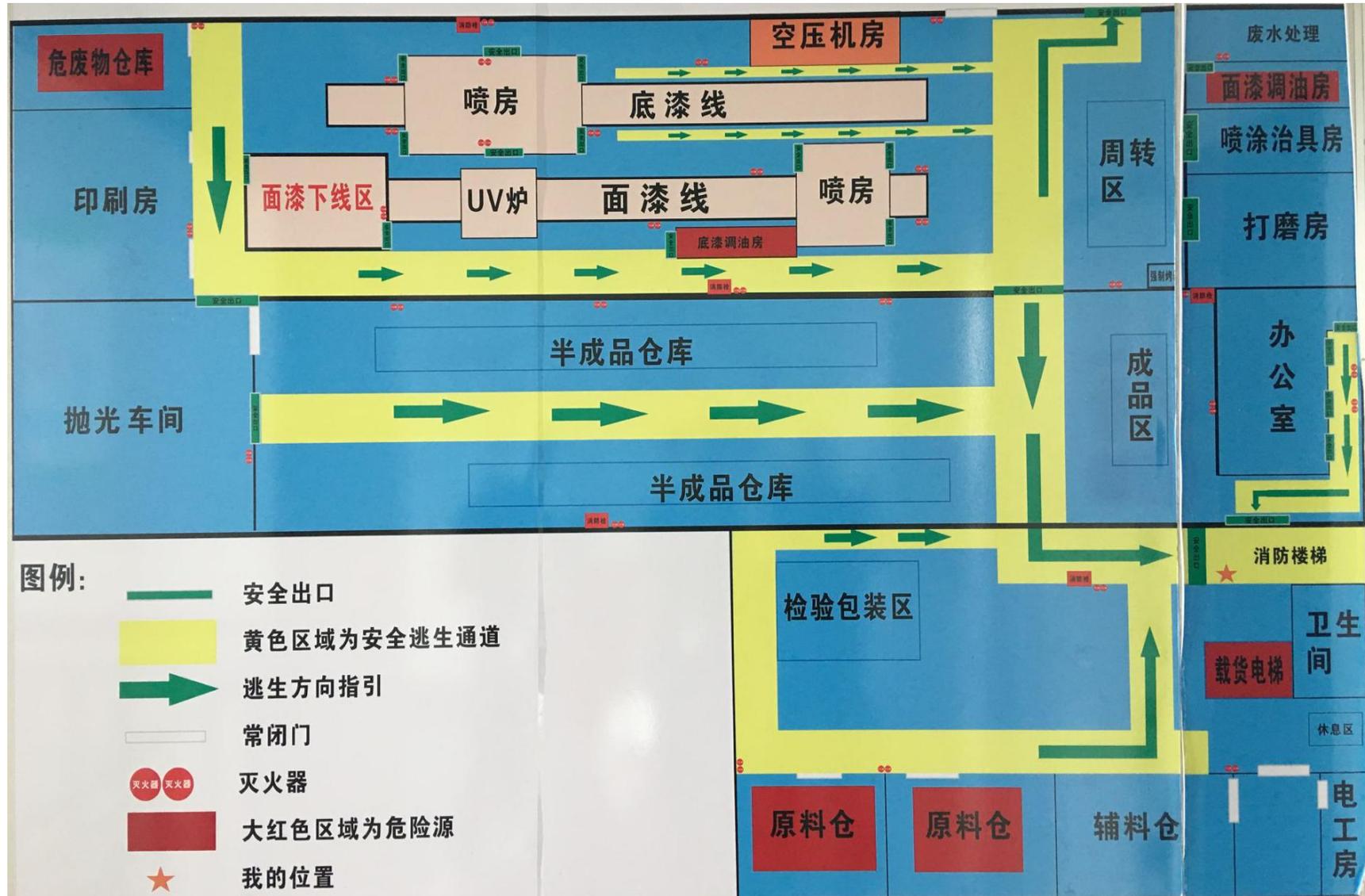
附件 7 危废转运联单 (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301492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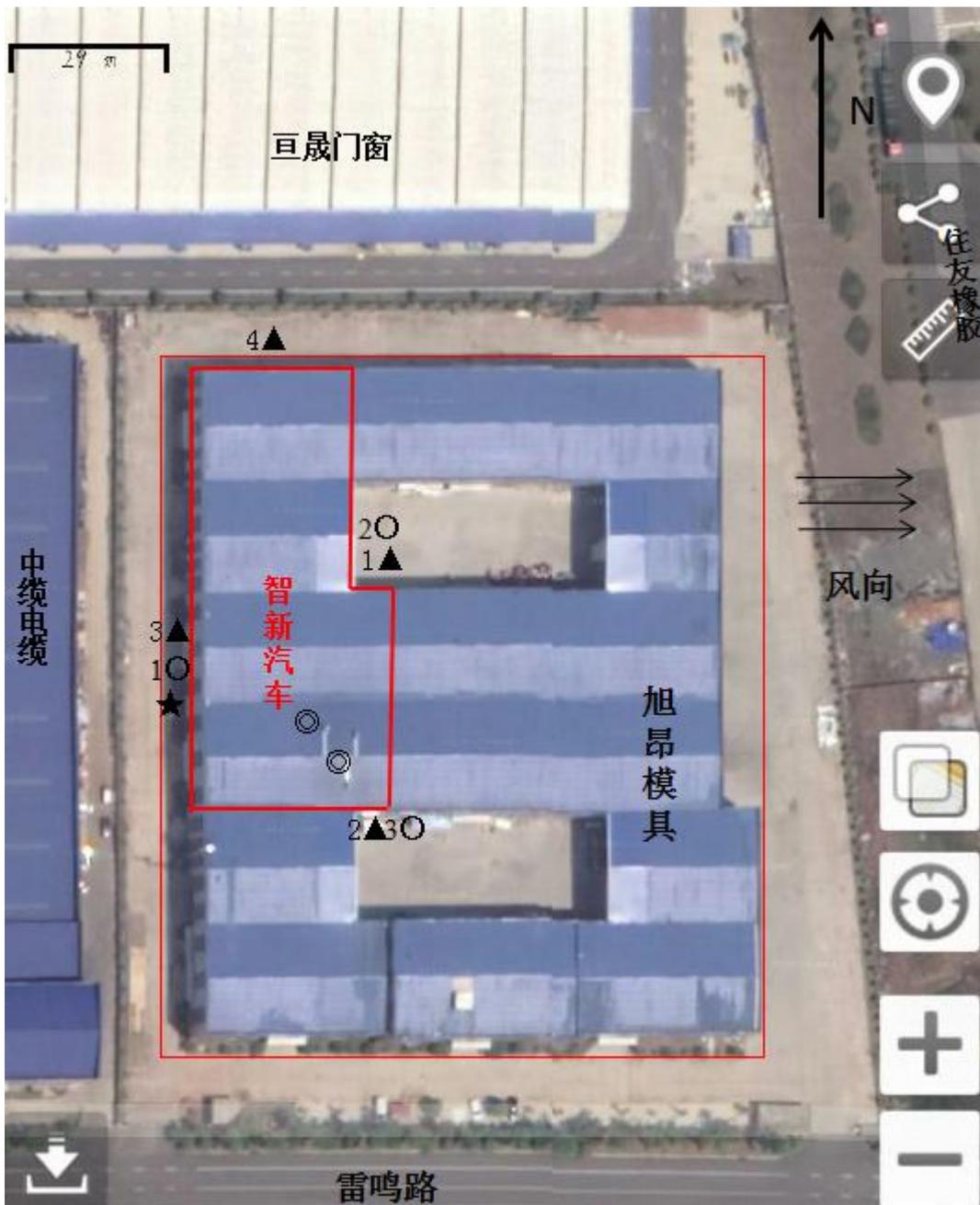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产生单位	<u>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u>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博园路11号</u> 邮编 <u>410199</u>	
运输单位	<u>湖南星盟相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u> 电话 <u>58222195</u>	
通讯地址	<u>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博园路8号</u> 邮编 <u>411201</u>	
接受单位	<u>湖南星盟相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u> 电话 <u>58222195</u>	
通讯地址	<u>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博园路8号</u> 邮编 <u>411201</u>	
废物名称	<u>油漆桶</u> 类别编号 <u>900-041-49</u> 数量 <u>1.16吨</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桶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苯类化合物</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泄漏</u>	
发运人	<u>彭新</u> 运达地 <u>湘潭</u> 转移时间 <u>2018年5月24日</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湖南星盟相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年5月24日</u>	
车(船)型:	<u>货车</u> 牌号 <u>湘A10866</u> 道路运输证号 <u>43010200291</u>	
运输起点	<u>长沙</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九华</u> 运输人签字 <u>张</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湘环证第20号</u> 接收人 <u>刘</u> 接收日期 <u>2018.5.24</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刘</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5.24</u>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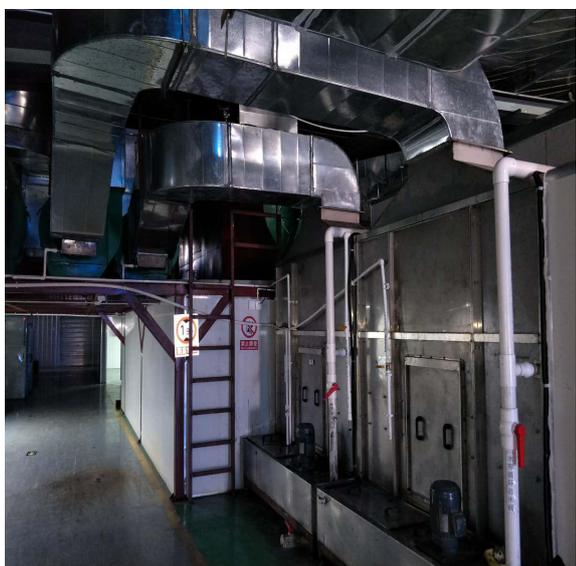
附图3 现场采样布点图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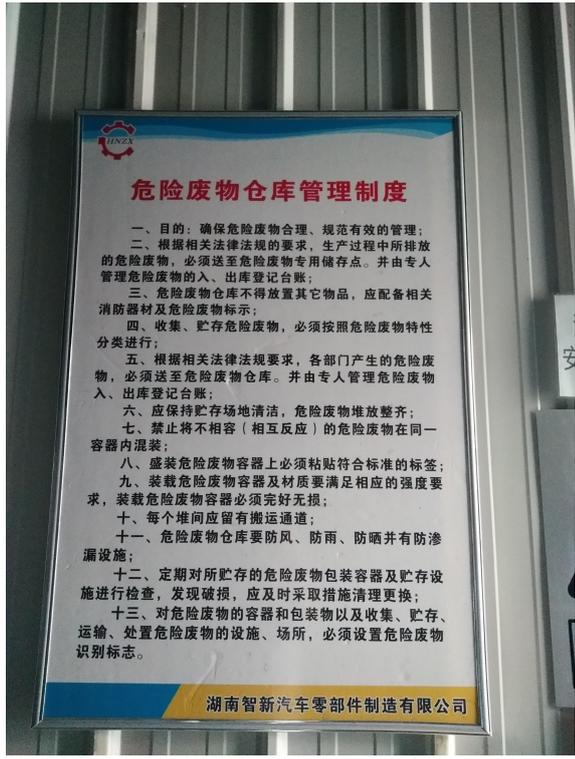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管理制度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 现场照片